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2〕15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渔业发展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26 号），现将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215110010005）下达给你们，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1 农业农村”，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21〕1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二、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为2022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请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19〕30号）要求，现一并下达2022年度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请对照绩效目标，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2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合计	赣财农指（2021）57号 文已下达	此次下达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 鲜项目	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 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
	合计	9933	5686	4247
1	南昌	1418	154	1264
2	萍乡	103	103	
3	九江	4217	1234	2983
4	新余	118	118	
5	鹰潭	264	264	
6	赣州	597	597	
7	宜春	813	813	
8	上饶	1217	1217	
9	吉安	51	51	
10	抚州	1135	1135	

附件2

2022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933		
	其中：中央补助	9933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数（其中设施数）	315台套
			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亩）	16800
		质量指标	渔业加工能力有效提升	全省水产品加工比例达25%
			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 \leq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geq 80%